



♥伴著新學期的到來，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也跟著開跑了，歡迎活動當天有您的參與，到時候見囉！

	《3月號》
	發行單位：輔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出版日期：101/03/08 創刊日期：91/10/01 發行人：曾維昌學務長 總編輯：楊瀚焜主任 編輯：彭峻瀧 校稿：楊添智、吳少萍、陳美娃、黃佩玉、林孟勤 地址：行政大樓3樓 電話：07-7811151 分機/2270；專線/07-7820807 E-mail：friend@mail.fy.edu.tw
No.77 March-2012	

~法律小常識報乎你哉~

諮商輔導中心 撰

除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需要留意外，所氣方剛的您，有沒有留意過「刑法」法規裡有什麼是你必須知道的呢？

90年1月10日起「妨害性自主罪」已改稱非告訴乃論罪（公訴罪）；也就是說，只要妨害性自主權的行為發生，尤其是針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男女，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法律上是會追訴，不予寬貸。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b>第227條</b>	對於「 <u>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u>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 <u>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u>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 <u>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u>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 <u>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性別概念轉譯站—性霸凌篇

是扁醫「姐砲」、「死 gay (扁性戀)」，小心可能解法！

目前新北可麗洲驚傳國中男籃場死亡案，是最明顯的性霸凌案例。一名楊姓男醫生的個性內向，平時在校多和女生玩在一起，疑似因此遭人誤解，被指責是「姐砲腔」憤而尋短，送醫急救不治。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暴力或其他方式，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但與性騷擾不同的事件，就屬性霸凌」，因此，譏笑楊姓少年為「姐砲腔」的扁醫，皆會對楊姓少年進行性霸凌之行為，若經調查屬實，據《性平法》規定，**加害人心須經過受害者同意向其道歉，接受諮商輔導、十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依各校懲處規定議處，懲處最重還有可能心須退學。**

此外，師生間若出現性霸凌之狀況應予處理，若是老師對學生，將非依性平法規定之教評會討論是否適任。

【相關資料整理自2011.06.08蘋果日報、2011.10.31自由電子報】



動動腦時間—哪些行為是可能涉及性霸凌的呢？

1. 揶揄嘲諷的語言暴力：是陰柔特質的男生「姐砲」、「姐砲腔」，或是陽剛特質的女生「男土匪」，是很可能涉及性霸凌的啦。
2. 不舒服的肢體暴力或其他方式暴力：有些國中男生舉止較熱氣，會被扁醫拳打腳踢毆辱，甚至拉進廁所檢查生殖器，這種行為就明顯構成性霸凌。



即便在絕望的谷底，也能找到通往無限希望的光明路徑，您的心守自我願意聽~

♥♥初選，懷抱多元，諮商輔導中心陪伴您一起成長

諮商輔導中心服務資訊：

諮商晤談與轉介服務	學生輔導活動（包括情緒篩檢、心理健康講座、心靈電影院等）
心理測驗（包括個人興趣、工作、職業興趣、價值觀、人格、智力測驗等）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視聽圖書借閱（包括學習、人際關係、生涯規劃、生命教育等）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收件窗口
培訓、指導耕心服務隊（包括校內外心靈成長志願服務、社區關懷服務等）	編製、發行心靈成長文宣刊物（包括天使心橋、心靈園地等）

- ♥服務地點：行政大樓3樓      ♥服務電話：(07) 7811151 轉 2270、2271
- ♥服務網頁：<http://asp2005.fy.edu.tw/Fooyin/p3/st/CN/CN001.html>
- ♥電子信箱：friend@mail.fy.edu.tw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了，您知道嗎？關於這次《性別平等教育法》政府做了大幅度地翻修，除了突顯政府對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推行的重視外，更標誌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向前邁進一大步。

立法院去年（2011）6月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政府修正草案，將校園「性霸凌」比照「性侵犯」、「性騷擾」等法律，除了對「性霸凌」、「性別特質」、「性傾向」給予明確定義外，並針對涉及這些範疇的語言及行為訂定處理規則。

「性別平等教育」並非男孩與女孩的戰爭，而是對人身體的尊重，對人性的尊重，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也是對家庭、學校、社會共有的責任。雖然說，法律是保障權益最後的手段，但如果我們能在平常就能尊重性別差異，時時檢視對性別的偏見，進而能重新調整心態，持平等、相信一定能和平和諧的校園中享有性別平等的生活空間。

您對新修訂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有想進一步的瞭解嗎？那就follow me，聽我道來，一起來好好地認識它囉！

修法的一小步，性別平等教育的一大步

針對這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為了讓各位能夠在短時間內粗略知道修法後的重點變革，因此我們做了以下一些小小的整理囉！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第2、12至14、20至28、36、38條；增訂第14條之1和第36條之1；以及修正本法第0章章名。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 ◎ 新增關於「性霸凌」之定義，原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方式，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以及關於「性別認同」之定義，「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感受。」
  - ◎ 建立性霸凌通報機制：有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須比照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機制，學校教職員知悉後應於24小時內向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通報，並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若調查屬實，加害者應接受心理輔導，最重須退學處分。
  - ◎ 提高隱匿不報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未及時通報，或迴避、隱匿證據，教職員罰則3萬元。
  - ◎ 增訂包庇隱匿不報罰則：校園性侵害事件未及時通報，導致再發生性侵害事件或迴避、隱匿證據，學校教職員應解聘或免職。
  - ◎ 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心理協助。

**【性別平等教育法】-你不可不知的貼心小叮嚀**

◎ 第36條第3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生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迴避或隱匿他人所報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第36條之1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生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迴避或隱匿他人所報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諮商輔導中心 101 年 3 月活動一覽表>>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活動
四	2/26	2/27	2/28	2/29	3/1	3/2	3/3	* 發行 51 期天使心橋(3/1) * 3 月「心靈園地-性別平等教育」發行(3/1) * 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活動/耕心志工隊期初培訓(3/3) * 3/1 起 100 學年第 2 學期「心世界」徵文比賽(至 4/23 止) * 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海報比賽徵稿(至 4/23 止)
五	3/4	3/5	3/6	3/7	3/8	3/9	3/10	* 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 * 性別平等心靈健康講座(3/5) * 性別心靈影展與導覽：心靈電影院(3/6)、耕心電影院(3/8)
六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七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 南資計畫-職場心理健康講座(3/19) * 生命關懷與成長團體(3/20 起連續進行 8 週) * 向日葵始業輔導活動-身心障礙學生(3/20) *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3/21)
八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 「心靈 SPA 導師」培訓知能工作坊-初階(3/28) * 向日葵家族陪同人員工作會報(3/29)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分機：2270 或 mail 至 [friend@mail.fy.edu.tw](mailto:friend@mail.fy.edu.tw)



活動快訊—「性別平等教育週-性別平等、愛無分別」系列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1.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性別平等心理健康講座，將邀請台灣計 10 名與家庭輔導協會蘇益治理事長主講，主題為「愛情路上停不穩-你不可不知的法律小常識」。
2. 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性別心靈影展 I：【渺渺】Miao Miao。
3. 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性別心靈影展 II：【當女人真好】About Adam。

### 「心世界」徵文暨海報比賽

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與曾經，或許您也曾有一段無法言喻的過去深深地埋藏心底，然而生命的感動與價值在於深奧的哲理。它是如此的簡單、隨性、有意義，只愿您願意，誠摯邀請您與我們一起分享生命最真實的紀錄與喜悅。

- ★ 徵文暨海報比賽主題：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校園適應感、小故事等 0 個主題。
- ★ 徵文、海報比賽截止日期：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
- ★ 繳交地點：諮商輔導中心(行政大樓三樓)或 e-mail：[friend@mail.fy.edu.tw](mailto:friend@mail.fy.edu.tw)



### 心靈書坊<< 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 >>

作者：葉肅科

出版社：洪葉文化

出版日期：2011 年 06 月 01 日

試著想像一下：如果你突然變成另一種性別的人，你必須做什麼改變呢？首先，你可能需要改變你的外表——衣服、髮型與任何你身上穿戴以確認個人性別的配件或裝飾品。你可能要改變名字，因為名字往往是個人性別認同的指標。當然，你也可能必須改變你的一些人際行為。一般而言，有關非口語的對話，女人也比男人更同調。因此，倘若你變成一個女人，你可能需要變得更懇切或更具傾聽的特性。最後，你可能必須改變你的許多態度，因為男人與女人在許多方面有明顯的不同，即使不是最大的不同，至少也是社會與政治議題的明顯不同。

本書的目的在於幫助讀者思考如何超越兩性關係的框架、學習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識，進而將性別主流化融入社會或實踐於日常生活中。因此，本書是從性別教育與性別社會學視野出發的超越「兩性關係」之探討，涵蓋範圍廣泛且文筆深入淺出，可作為大專院校性別角色、兩性關係與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教材，也適合作為各級教師性別教育之講本，甚至家長與社會人士瞭解兩性關係與性別教育之參考。

## 三月性別心靈影展 邀您共度感性的夜晚



### 【渺渺】Miao Miao

導演：程孝華

演員：張韶涵、張榕容、吳慷仁、趙祐衡

18 歲的小環是個活潑開心的高中生，她的學業一般，每天只專心地烤出又酥又硬的蛋糕。她覺得人生沒有比做出完美甜點更開心的事情，直到她遇到一個新朋友——渺渺，才發現有一些事情比蛋糕更甜蜜。這個夏天，渺渺與小環學會了愛，屬於她們的夏天也許已經結束，但她們感性的世界的小旅行，卻才剛開始。

「《渺渺》這部電影想說的，是青春時期若有似無的曖昧情懷、人生旅途中的吉光片羽、還有愛情中的需要與被需要」，導演程孝華如此表示，「生命中有個階段裡都有子虛烏有，《渺渺》是部讓人重新起身氣志昂揚的電影。」

★ 導覽老師：林若如老師

★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 時間：101 年 3 月 6 日 18:00~20:30

★ 地點：D210 藝術教室



### 【當女人真好】About Adam

導演：蓋瑞德史坦布瑞吉(Gerard Stenbridge)

演員：【絕配冤家】凱特哈德森(Kate Hudson)、法蘭希絲歐康娜(Frances O'Connor)

一個普通的都柏林夜晚，歐露西(凱特哈德森的演)照例在她打工的餐廳唱些以戀的歌、端盤子、想著她倒楣的愛情運！她唱到一半、想到一半時，一個英俊的陌生男人走進餐廳，也走進了她心裡。起初暫分往後，露西認定她對這個男人的愛，可以超過三個禮拜——這個英俊、迷人、可靠、且意外的改當(由都柏林的森)！在他們戀情發展的同時，露西全家人都情不自禁地被這位改當征服：包括兩個姊妹——羅拉(法蘭希絲歐康娜的演)和愛莉(貝絲吉莉萊得麗)、媽媽(羅莎林歐康娜的演)、甚至她弟弟(約翰尼赫的演)。

在這一家心神顛倒之際，他們開始懷疑，改當為了弄他們所知的一面。但為一件可以確定：在這連串的錯誤喜劇情節中，他們將經歷深刻的生命之旅，了解生命的真諦、了解愛情、更重要的是……了解改當。

★ 導覽人員：黃佩玉老師及耕心志工

★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 時間：101 年 3 月 8 日 18:00~20:30

★ 地點：D210 藝術教室

☆ 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謝謝！

☆ 住宿生請攜帶宿舍管制卡，影片欣賞完後蓋章！

☆ 本活動有「有獎徵答」，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